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》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选举李秋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亢韦、陈少明、张雷

2018 年 5 月 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